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49號

原告 謝中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淑美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查原告起訴狀載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3175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政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執行債權額新臺幣9萬5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9萬5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扣款之1萬8749元應予返還，訴訟標的金額1萬87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合計第一審裁判費2000元。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欠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